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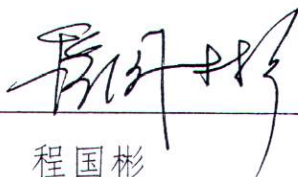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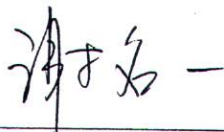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震宇



程国彬



谢名一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